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合同终止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刘晓程：\_\_\_\_\_ 严仁忠：\_\_\_\_\_ 刘文君：\_\_\_\_\_

2017年1月6日